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47 号）已知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问题 2.年报显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14,044.48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3,113.29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9,716.56 万元。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基于会计计量谨慎性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严谨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各项长期资产已经发生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来间接实现，即通过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来实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测试，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相应的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本期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减值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发现，对奥地利斯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破产的实际情况及《评估报告》的结果，对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减值的主要依据为：1）2018年12月1日，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公司正式进入破产法律程序，并由法院指定破产受托人，自此斯太尔公司不再对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的财务与经营具有控制权，奥地利斯太尔公司自2018年12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破产相关进展情况，预计对奥地利斯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0元；2）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斯太尔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苏中资咨报字[2019]第13号）。

2、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 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

②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测试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关注财务报告中对长期股权减值披露的充分性；

③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奥地利斯太尔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书及债权申报材料等；

④ 我们对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充分的复核；

⑤ 我们获取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计算表并重新执行计算。

经核查，长期股权减值损失是基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破产事实及评估结果，

我们认为，奥地利斯太尔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但由于债权申报工作及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完成，尚无法判断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合理的，故我们对此发表保留意见。

（二）在建工程减值

1、减值依据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柴油发动机国产化基地建设项目，涵盖一期二段工程项目及模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1）模具：由于已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定制的模具已无使用价值，预期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已预付供应商的模具定制款亦无法收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对模具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的主要依据为：模具主要为公司的柴油发动机国产化基地建设项目而定制，相关研发项目已因资金紧张被迫终止，国产化发动机生产线无法运行，与之相关的模具已无使用价值。2）一期二段在建工程：一期二段工程系 30 万套发动机生产基地，公司预期该项工程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对该项目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的主要依据为：①因公司资金紧张，已无力继续投入；②管理层决定放弃该发动机的生产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核查程序及意见

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

2）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测试关于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关注财务报告中对在建工程披露的充分性；

3）我们获取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及银行流水，并检查付款执行进度；

4）我们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及替代程序；

5）我们就合同的部分条款向律师咨询；

6）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勘察；

7) 我们获取了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计算表, 并重新执行计算。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对在建工程的减值的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

(三) 商誉减值

1、商誉的形成

公司的商誉为公司收购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38,587,108.48 元,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形成商誉 206,763,666.29 元, 合计 345,350,774.77 元。

2、减值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分别对上述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组合及资产组进行了检查, 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减值的主要依据:

1) 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公司对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9,631,78 万元,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咨字[2018]第 143 号,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咨询报告,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的资产组组合经评估的价值为 56,137.50 万元, 低于本公司投资成本, 商誉减值 138,587,108.48 元, 公司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9,730,600.00 元, 本期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88,856,508.48 元。

2) 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公司资产组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奥地利斯太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24,179,990.00 元,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咨询报告(天圆开评咨字[2018]第 143 号),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8,309,076.29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度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610008 号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计提商誉减值 198,454,590.00 元。

3)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咨报字[2019]第 13

号，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的资产组合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33,059.64 万元，商誉减值 138,587,108.48 元，公司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8,587,108.48 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3、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了商誉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的计量工作；

2) 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

3)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测试关于商誉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关注财务报告中对商誉披露的充分性；

4) 我们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①关注公司是否忽略或错误地实施减值测试程序；②复核关注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关注公司内外部信息一致性或差异。

5) 与评估机构充分沟通，对评估机构的工作必要的复核，合理利用专家的工作成果：①关注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符；对存在不符的，在运用到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予以适当调整。②充分了解评估工作过程，证据收集的方式方法，证据是否充分必要，充分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等，验证选择的评估方法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适应，关注公司经营信息与外部环境信息，结合已有的商业减值迹象，重新考虑选取的评估模型与关键参数合理性。

6) 结合可持续经营的判断，判断减值计提整体的合理性。

经核查，商誉减值主要系基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资产组不能再为公司产生现金流，我们认为，对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

问题 3. 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会计师对公司 1.30 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以及对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另外，公司目前存在账户被冻结以及多项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请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审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如果已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对这些事项或情况作出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并存在重大诉讼事项，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股权、多处房地产被冻结，我们认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但是公司财务报表对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相关规定，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使报表使用者关注。

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

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大部分内容已经根据实际交易的结果及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但是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虽然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编号: 105400775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8
工作单位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2526198510287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证书编号: 3300012613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2017 01 01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13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随身携带此证书，并向委托人出示。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行为。
4. 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forgery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abide by the code of ethics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ies prohibited by law.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 public stat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

2016.1.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4.21/22



姓名	郑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1-11
Date of birth	1987-01-11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870111603X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8701116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7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9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7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